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百八十一號 星期四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暫行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暫行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規程

第一條 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之資格按左列區別由交通部大臣所命之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考察資格委員銓定之

有資格者、從事無線電氣通信得有十分學識技能者

準有資格者、二年以上從事無線電氣通信實務其成績優秀者

第二條 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考察資格委員認爲前條有必要時應就左列科目施行口述試驗或考試之

- 一 無線電氣工學
- 二 無線電氣工學之實驗
- 三 電氣通信術
- 四 電氣通信法規
- 五 交通地理
- 六 英語或法語

第三條 交通部大臣對考察合格者發給資格檢定證書（另紙樣式）在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四條 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之資格考察應就現在從事該事務者經該設施管理者之推薦人員隨時考察之

第五條 資格檢定證書因遺失損壞有呈請再發之必要時應將情形繕具呈請書呈送交通部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紙樣式）

第 號

何 某

年 月 日生

康德 年 月 日登錄

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檢定有資格證書茲依暫行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規程發給之

康德 年 月 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印

任 免 及 指 敘

森林事務所技士船木政司著兼任蒙政部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親仁艦裝員兼定邊艦裝員海軍輪機少校馮庭傑應即開去兼職
康德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交通部郵務司長藤原保明爲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委員長
派交通部理事官荒木萬壽夫爲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委員

指令

財政部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哈爾濱協和銀行董事長 斯威特

呈一件爲呈請廢止支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行康德二年六月四日呈請廢止該行上海支行一節應予認可此令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實業部指令第四八四號

令大同電氣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 富田登一

呈一件爲請發給泉頭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仰祈鑒核由

康德二年五月十五日呈暨執照費國幣四十圓並印花稅費二圓均照收悉查所請與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頒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規則相符合行發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紙俾資營業此令

附發 第四十三號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紙

康德二年六月十四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彙報

○官吏出差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財務科長 藤井保則、自六月十二日至六月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三江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 富田直耕、自六月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三日、赴哈爾濱、新京出差

○施行實彈射擊

營口海邊警察隊備船按照左開施行艦砲實彈射擊關於附近通行之船舶須爲注

意(營口海邊警察隊)

施行日時	地點	射擊船	警戒方法	摘要
六月三十日 自午前七時 至午後三時	渤海 海龍	海龍 海華	射擊中於射擊 榮安船之檣頭將 旗全揚之	以被曳航之船爲目標施行 射擊
七月三、四日 自午前七時 至午後三時	黃大王家島 海鳳	海光 靖海	同 右	射擊大王家島東南岸白石 礁

備考 倘因天候不良不能按照豫定期日施行時須順延之

○滿洲觀象日報

六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	氣
旅順	順	757.7	23.3	東南	3	0	晴	晴
大連	連	757.8	23.3	南	3	0	晴	晴
鳳城	城	757.3	23.5	東	3	0	晴	晴
營口	口	757.5	23.8	北	3	0	晴	晴
承德	德	757.7	23.7	北	3	0	晴	晴
山天	天	757.1	23.1	北	3	0	晴	晴
奉天	天	757.1	23.1	北	3	0	晴	晴
開原	原	757.1	23.1	北	3	0	晴	晴
四平	平	757.0	23.0	北	3	0	晴	晴
鄭家	家	757.5	23.5	北	3	0	晴	晴
新賓	賓	757.1	23.1	北	3	0	晴	晴
沈陽	陽	757.3	23.3	北	3	0	晴	晴
齊齊	齊	757.0	23.0	北	3	0	晴	晴
海拉	拉	757.7	23.7	北	3	0	晴	晴
海州	州	757.5	23.5	北	3	0	晴	晴
黑龍	龍	757.3	23.3	北	3	0	晴	晴

備考 降水量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更正

第三百八十號第一一二頁上端左、高密工場之廣告中「川井參照株式會社」應作「川井參照株式會社」係手民誤排

廣告

實業部月刊

第三期第一號

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

六月號 [滿日兩文]

目次

口繪 日滿親陸之新紀元 新舊兩大臣事務交代

論說及研究資料

辯言……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關於產業統制……總務司 近藤勝
 全產業復興策與關稅政策……總務司 山本正譯稿
 赴日視察感想……工商司長 張子焯
 東渡感想……權度局長 趙震

調查資料

滿洲國之蘇子事情……實業部 農務司 井上實
 密山哈爾濱間之土地事情飛行概覽……農務司 井上實

時事雜錄

實業廳長會議議事概要
 植樹節當日之雜觀

地方欄

西豐縣柞蠶業之概況……西豐縣公署

法規

公債
 命令

重要日誌

調查統計

國內家畜統計表、商標註冊呈請表、公司一覽表、度量衡表

附錄 關於公司法規

實業部總務司文書編纂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TOMBOW PENCIL · TOMBOW PENCIL · TOMBOW PENCIL

最高の質
トボ鉛筆

品産國良優定撰省工商



● 諸官廳御用達

製造元

三星繪具製造所

東京市下谷西町三

月刊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月刊

登載內容

論	法	政	任	公	調	專	雜
規	令	敘	廣	查	載	組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價目

一份 四角 (國外郵費五分)
一年 四圓八角 (國外郵費五角)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凡持有舊紙幣者應速

來交換新國幣

交換期限本年(康德

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佈告第六號規定之舊紙幣交

換期限截至本年陽曆六月末日 即為滿期 凡舊四行號發

行之舊紙幣 不論其幣種券種為何 本年七月一

日以後 本行一律不予交換 其在期限以內未交

換者 即成爲廢紙 期限已迫眉睫 凡持有舊紙幣者

希從速來行交換新國幣 以免坐受損失 恐未週知 特此公告

康德二年六月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商標公報

登載內容

- 註冊商標
 -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 再審查之決定
 - 評決
 - 公示送達
 -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 彙報
- (3)(2)(1) 有關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代理人之許可及取銷
其他

價目 商標公報一份五分
同分冊一份三分角

發售處
新東京日本橋通新東京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滿洲國辨理士會事務所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八十一號

月刊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發行

法曹雜誌

登載內容

- 論說
- 說苑
- 資料
- 日本判例紹介
- 雜錄
- 情報
- 雜報
- 新法令

價目 一份五分
半年三元
一年六圓
郵費在內

發售處
司法部內
新東京一條通十六番地
巖松堂書店與安社

價目 定一月四分五厘 (國內) 一角四分 (國外)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
十五回以上九折、三十回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東京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〇一
發售所 新東京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九二、四二九三